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規定**

104.08.3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00年9月6日教育部頒「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」辦理。

(二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24條規定。

(三)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。

(四)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1. 目的：

(一)為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，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觀念。

(二)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。

1. 規定事項
	1. 有攜帶手機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於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。
	2. 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並於每日早自習前將手機交由班級副班長收齊後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。每日放學時將手機發還給學生，惟學生須於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
(三)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利用校內設施充電。

(四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或校方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五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皆可糾處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行動電話或多媒體播放器由導師或學務處暫代保管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或累犯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六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，得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補充修訂之。